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内容或部分内容	修订后条款相应内容
1	第五条	删除原第五条，其后条款号相应变更
2	第八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债务重组，其相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00125）

	5%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 20 日及 15 日（临时股东大会）（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5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召集人的姓名、职务；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若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则第三十二条所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规定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规定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7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净资产 5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3 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 1 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00125）

	参加审议上述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3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1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8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十）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十）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9	第五十二条	删除原第五十二条，其后条款号相应变更
10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1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债务重组，其相应金额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或在一年内累计达到或超过总资产50%的事项； （六）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七）回购本公司股份；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2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六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3	第六十五条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	第六十三条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名公司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一股份拥有的投票权。 （四）独立董事的选举与其他董事选举应分别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五）公司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其选举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并就其是否具备资格进行陈述，接受股东质询；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陈述，接受股东质询。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名公司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一股份拥有的投票权。 （五）独立董事的选举与其他董事选举应分别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六）公司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其选举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并就其是否具备资格进行陈述，接受股东质询；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陈述，接受股东质询。
14	第八章 资料存档	删除原第八章，其后条款号相应变更
15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可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本规则只适用于公司上市后的部分内容，在上市后适用。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可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草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5 日